

復興叢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秦漢史

李源澄著

書 叢 興 復

李源澄著

秦

漢

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初版

命(95353.3)

復興叢書
秦漢史 一冊

定價國幣肆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李源澄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錢序

昔章實齋文史通義論史法，有記注撰述之分，謂撰述欲其圓而神，記注欲其方以智，智以藏往，神以知來，記注欲往事之不忘，撰述欲來者之興起，故記注似智，撰述似神也，藏往欲其賅備無遺，故體有一定而其德爲方，知來欲其抉擇去取，故例不拘常而其德爲圓，斯言也，可謂已盡史學之功能矣。今代西方史家有現實史觀（Present Mindness）與歷史史觀（Historical-Mindedness）之爭，主現實觀者，謂歷史貴能爲吾人瞭解現實之助，此所謂新史學家者率主之，其較篤舊者，則謂歷史記載應重當時，不爲後代，此即所謂歷史觀也。竊謂此二者，在中國殆已不成爭點。歷史觀即略當於章氏之所謂記注，藏往似智，現實觀即略當於章氏之所謂撰述，知來似神。記有之曰：疏通知遠書教也，夫使徒知有古而不能通於今，此王仲任之所謂陸沉，彼人與事，皆已往矣，徒事記誦，又何貴乎有此史學乎！然使記載既不足以藏往，復何資以知來，苟使今之撰史者，其意徒爲供今日一時之用，則年馳月騁，事運而遷，今日之記載，轉瞬將成他日之廢紙，史態已失，渺不再得，後之人將何從而復藉以爲瞭解其現實之助，故知無藏往之智，斯不能有知來之神，而苟非能有知來之神，亦不貴有此藏往之智，二義互成，固無煩乎分派而爭也。

論國史體裁者，率分編年紀傳記事本末三類。紀事本末原本尚書，編年遠祖春秋，紀傳則自史記漢書以下，所謂歷代正史是也。本章氏之意，則編年紀傳二體，皆有例可循，近於記注之方以智，而書體因事命篇，初無定法，近於撰注之圓而神，故自尚書之變而爲春秋，春秋之再變而爲史漢，正史學之逐步謹嚴，亦史法之逐步完成也。何以言之？夫史以記事，則書體自其太璞，然事變錯綜，不可方物，使一事而十人記載之，可以十異其面目矣，惟加之以年經月緯，斯其事之始末變演，差易客觀，故編年者，實記事本末之記注化，亦卽紀事本末之方形化也。若更進而求之，則事由人造，一事之興，參預其曲折者，常十百其人焉，僅就年月先後爲之排比，猶恐不足以盡其事變之真態，故進而就其事變中之人物而逐一記述之，夫而後一事之首尾表裏正反縱橫，乃始更臻於客觀。故紀傳者，又編年與記事本末之記注化，亦卽編年與紀事本末之方形化也。凡所以不憚煩勞，必人人而傳之，亦惟以期其更能善述乎事變之真態，與夫善盡乎藏往之職能而已。藏往之職能既盡，斯史家之功效已畢，而後之人亦可憑藉以得其知來之用，此中國史學方圓兼盡之極深妙意之所在也。故尼山春秋，龍門史記，若繩之以章氏之論，皆撰述之至圓而神者也，而其用心之所重，則轉不在圓而在方，亦惟曰我僅求其更能盡夫記注藏往之職能而已矣，斯固史學家所不可或背之宗旨也。

夫史家問世而一出，而記載則不可一日缺，故惟例愈嚴，體愈方，凡其愈足以資中人之取法，而可爲藏往之具者，而後其書乃愈足以行遠，而爲後世之所師效。故自史漢以還，紀傳一

體，獨爲中國歷代之正史，後人踵而勿易者，良有以也。今若以西國史書較之，則彼所盛行
者，厥惟紀事本末一體，若編年紀傳，則殊未足與中土相擬，彼亦未嘗無編年紀傳也。然要以
記事本末爲之主，而特融二體以副之，反之中國，則融記事本末於編年與紀傳之二體中，一尙
圓神，一尊方智，其演進之異軌，有確然不可混者。故西方雖亦有編年史書，然以較中國自春
秋以來歷二千載，年分月繫，勿缺勿亂，則彼固瞠乎其後矣。又況中國史官，有日錄起居注之
類，方事變之未兆，彼固已按日而筆之矣，其爲藏往之密，凡以求其近客觀而爲方以智者有如
此，以言傳記，西方頗有長篇巨製，又率以一人而包綜一時，此亦變相之紀事本末也。若欲爲
客觀藏往，則以一人傳一時，固不如分以衆人傳一時之爲勝。今人喜追步西方，乃亦效爲秦皇
漢武作長傳，然秦皇漢武之事蹟，其功罪是非得失之所在，史漢成書，固已羅著靡遺矣，惟不
專繫之於秦皇漢武之身，乃分而見之於秦皇漢武並世之諸人，羣山萬壑，旁見側出，驟視若博
望侯之初入西域，不易得其要領，然此正史家謹嚴，力求客觀之深意所寄也。故自東漢以下，
雖私家碑傳盛行，及於唐代如李鄴侯，宋世如韓魏公，皆爲一人作長傳，積書數卷，積字數
萬，用力至勤矣，顧後之史家，卒不循以爲準則，宋後代家傳而起者，乃有年譜一體，此反以
傳記厲諸編年，仍是側重藏往方智之意也，苟不明此，將何以衡量我先民歷古相傳之史業哉！
然事有不可以一端盡者，抑嘗論之，中國之最可誇耀於並世者，固莫史學若矣，然而積至
於今，藏往愈富，知來愈惑，物極必反，道窮則變，章氏先囑，彼已教人曰：盍不求尙書未入

春秋之初意，自西學東漸，世變日亟，人事日繁，編年紀傳浩瀚不可猝究，於是人自負以撰述，家相鄙爲記注，治史者競趨新軌，皆務望爲疎通而知遠，惟求其圓而神，而不悟知來之必基於藏往，圓神之必本於方智，若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竊恐他日史學將絕，而往古史跡，亦且日廢，矯枉而過其正，輕侮前人而不深究其底裏，其勢則未有不至於是者。

今試變通章氏之意而說之，夫撰述之圓而神，固非盡人所冀，抑欲爲鑑古知今，則亦誠讀史者之所有事也。夫史之藏往，歷千古而不變，而讀史者則與時而俱新，故宋明人讀漢史，其所見已異於唐人，清人讀之，又異於宋明，今之人復將異於清人，抑且同時之人，亦不妨其互異，斯其所以爲圓而神也。昔蘇東坡教人讀漢書，分數番讀之，先讀其典章制度，次讀其文章風彩，讀之久且熟，必恍然有所見矣。今若以一代之人，分工合作，以效蘇氏之所爲，則圓神知來，讀史者固撰史者之先驅也，使今之人肯稍謙以自處，自居爲讀史者，曰，我以爲撰史者之先驅焉，則於昔人藏往之史，必不汙漫忽視若不屑，則庶乎有深知其意者出乎其間，而後乃有當於撰述之圓而神者也。

余學無塗轍，中歲以往，始稍稍知治史，於遷固之書，幸而薄有所窺見，往者謬膺北京清華諸校講席，授秦漢史，草爲講義，及新莽而止，其下未遑續稿，闕之篋衍，逾十餘歲矣。今年春，李君浚清自灌縣山中來，出示其新著秦漢史一編，讀之有幸與鄙見相合者，有鄙見所未及者，私自付之，浚清其殆今之所謂善讀史者耶，其書則亦章氏之所謂圓而神之類也。浚清

將以行世，而索余爲之序。余謂讀浚清書者，姑亦如蘇東坡之所謂，聊當又是一番讀遷固書可也。若汗漫忽視遷固書若不屑，則亦不足以讀浚清之書，因拈章氏論史之意而序以歸之。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錢穆序於成都之華西大學

自序

六年前在浙江大學授課，有秦漢史及魏晉南北朝史之纂錄，魏晉南北朝史已單篇發表。後在四川大學又講授秦漢史一次，其時爲學興趣不在此，未有所增損。近年深感秦漢一段在國史上之重要，昔所纂錄猶有助於初學讀秦漢歷史，因繕理舊稿以成此編，較之初稿文字爲簡約矣。

初撰此書，原在便利學生，使之明瞭秦漢大事，再進而求之秦漢歷史。故人人所知者則不復言，卽其關係甚大不能不言者，言之亦從簡略。若所關甚大而爲人所忽者，則言之從詳。其中引用原書處，多是人所忽略處，乃以爲徵信也。若人無異義，則直言之，不多費辭。是以吾書各篇雖頗具經緯，屬辭則有愧撰著體裁。

吾書所措意者，封建郡縣儒術三事，秦漢爲封建變爲郡縣之歷史，封建制度消滅，郡縣制度完成，儒術與君主結合，三者實秦漢歷史之中心。秦漢以後之歷史，則君主與儒生互讓之歷史，其利弊得失皆可於此中見之，竊願讀者勿忘斯意。

又念吾纂輯此書之時，平心讀書而已，未敢有他志，殊不料所得與常論不同如此。吾於馬班范書猶病未能精熟，足見古人之蘊未經人道者甚多，帝王家譜之說殆不其然，學者亦當知所

先務也。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李源澄自序於灌縣靈巖書院

目次

錢序	一
自序	一
一 始皇二世	一
二 秦楚之際	九
三 高祖	一八
四 孝惠呂后	二五
五 文帝景帝	三〇
六 武帝	四四
七 霍光	五五
八 昭帝宣帝	六五
九 元成哀平	七七
十 王莽	八九
十一 光武上	一〇一

十二	光武下·····	一〇九
十三	明帝章帝·····	一一七
十四	和殤安順·····	一二七
十五	沖質桓靈獻·····	一三七
附錄	魏武帝之政治與漢代士風之關係·····	一四九
十六	政治思想·····	一五五
十七	法吏與法律·····	一六三
十八	選舉與學校·····	一七〇
十九	社會經濟與國用·····	一七七
二十	地方政治·····	一八二
二十一	社會風尚·····	一九一
二十二	官制·····	一九五
二十三	學術思想·····	一九九

秦漢史

一 始皇二世

廢封建爲郡縣有二利，一曰、天下爲一統，二曰、無貴族階級，此秦漢以來大異於古者，秦開其基，而漢成之。以天下爲當定於一，天下觀念代國家觀念，此晚周之思想。（故戰國遊士無國家觀念，朝秦暮楚視爲當然。）尙賢貴功而非世卿世祿，雖言之有早晚，施行有緩急，要亦爲晚周諸子之所同。顧主張廢封建行郡縣者，唯有法家。王制周官皆儒家之理想政治，其不廢封建明矣。不特晚周如此，漢初亦封建郡縣並行，患諸侯之強大，則曰衆建諸侯而小其力，固無人主張廢封建者。不廢封建，則所謂大一統，所謂非世卿，不鄰於空論耶？蓋古人以封建爲崇德報功之事，所以與親賢共其利，存亡國，繼絕世，使先聖不絕祀典，在貴政治，固以爲當然也。而郡縣則起於受周文化日淺之國，若秦若楚若晉，郡爲邊鎮，史記春申君傳云，淮北地邊齊，其事急，請以爲郡便。匈奴傳言，趙武靈王置雲中雁門代郡，燕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遼西郡以備胡。而縣爲地方行政治區域以代封建，史記秦本紀武公十年伐邽冀初縣之。十一

年初縣杖鄭。左傳僖三十三年，襄公以先茅之縣賞胥臣。宣十一年楚縣陳。十二年鄭伯曰，使故事君，夷於九縣，是以縣代封建，實始於秦楚晉三國。在春秋之末，縣大於郡，戰國則郡大於縣。是縣之起早於郡，郡爲邊鎮，縣大而郡小，其後郡以邊鎮重，因而統縣，又變而爲地方行政區域，秦之廢封建行郡縣，實承戰國之制而使之普遍。郡縣者，君主集權之制，戰國以來君主皆欲集權於一身，故行郡縣。秦卒廢封建而爲郡縣，亦集君主集權之大成。法家主張君主集權，吳起商鞅於秦楚已抑封君，李斯遂贊成秦始皇之盡廢封建。故大一統非世卿爲各家之所同，廢封建爲郡縣，集大權於一身，則法家之志也。法之敝必轉而用道，蓋唯不擾民而後可以安君位。君之所制者臣也，非治民也，五方風俗異齊，一種制度，難以施諸天下而皆準，郡縣之吏，轉徙如奕棋，亦不能周知地方之利弊，馬端臨謂周官之制不可施於後世者，獨與民交涉之事政治而不與民生交涉，能謂之善治乎。此君主集權之弊也。漢以來儒者在君主集權之下，不能申其宏議，惟因勢利導，補偏救弊，遂近道家。漢初儒者雖力詆秦政，攻擊法家，卒其大變於秦者，惟是風俗教化。其後教權在於儒者之手，而社會倫理不亂，造成政教分離之局。其施之政治者，實漢高祖所謂度吾所能爲之，非盡符儒者理想也。

秦爲戎族，逮於戰國，夷風猶存。魏策朱已謂魏王曰，秦與戎翟同俗。史記商君傳云，始秦爲戎翟之教，男女無別，同室而居。秦本紀言文公十三年初有史以紀事，是其前事皆出追記。秦本紀言周避犬戎難，東徙洛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

地，文公以兵伐戎，戎敗走，於是文公遂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是襄公始得周朝封爵，名列諸侯，至文王公始有周之故地。以一新造之邦，於春秋遂爲大國者，明形使勢利使然。春秋諸侯所處之地便於開拓者，齊晉秦楚爲最，故皆爲強大之國，齊之東，秦之西，楚之南，晉之北，皆蠻夷，爲四國所翦除，秦於是霸西戎，此秦穆公之業也。獻公以上數易君，君臣乖亂，晉復強，奪秦河西地，獻公二年城櫟陽，以爲東方軍鎮，圖收復失地。孝公用商鞅變法，國以富強，後遂常雄諸侯，秦滅六國之基，當自孝公始。賈誼過秦曰，秦孝公據殽函之固，擁雍州之地，君臣固守而窺周室，有席卷天下，包舉宇內，囊括四海之志，并吞八荒之心。當是時，商君佐之，內立法度，務耕織，修守戰之備，外連衡而鬪諸侯，於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孝公既歿，惠王武王蒙故業，因遺策，南兼漢中，西取巴蜀，東割膏腴之地，收要害之郡，諸侯恐懼，會盟而謀弱秦，常以十倍之地，百萬之衆，叩關而攻秦，秦人開關延敵，九國之師，逡巡遁逃而不敢進，秦無遺亡天遺鏃之費，而天下諸侯已困矣。於是從散約解，爭割地而奉秦，秦有餘力而制其敵，追亡逐北，伏屍百萬，流血漂鹵，因利乘便，宰割天下，分裂河山，強國請服，弱國入朝。延及孝文王莊襄王，享國日淺，國家無事。及至秦王，續六世之餘烈，振長策而御宇內，吞二周而亡諸侯，履至尊而制六合。蓋秦以法家之農戰政策，國主義蠶食六國，作成大一統之局，孝公以來之形勢，誠如賈誼所述。然秦之所以能滅六國，漢人因惡秦之故，每多忽之，太史公六國表序且以爲天所助焉。秦爲新興民族，地形勢便，代

有英主，誠得之於天，然秦之重法治，務耕戰，合人民之力以趨國家之急，實爲一新文化系統。若六國則封君貴族，游俠私劍，擅權亂法，安能敵之。荀子彊國篇言，應侯問孫卿子曰，入秦所見？孫卿子曰，入境，觀其風俗，其百姓樸，其聲樂不流汙，其服不佻，甚畏有司而順，古之民也。及郡邑，官府百吏肅然，莫不恭儉敦敬忠信而不桀，古之吏也。入其國，觀其士大夫，出於其門，入於公門，出於公門，歸於其家，無有私事也，不比周，不朋黨，倜然莫不明通而公也，古之士大夫也。觀其朝廷，其間聽決，百事不留，恬然若無治者，古之朝也。此非法治之政治社會乎？荀卿反對法家政治者，其言如此，足徵商君傳所謂勇於公戰，怯於私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非虛美也。此爲非法家在政治上之成功，中國言法治，於斯爲盛。乃秦一天下之後，國家主義不足以施於天下，君主集權之弊又大，儒者於政則欲矯君主集權之弊，於教則欲救功利主義之失，而法家政治所以衛護君權，阻礙教化者，（法家於君主無所限制，儒家之教統傳自孔子，而非來自君主，且欲君主受其教化，在法家看來真是以古非今。）乃力反之，故日入於放任無爲，法治精神微矣。是以秦之垂留於後世者，廢封建行郡縣，使國家一統而無貴族，斯上耳。

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秦初并天下，令丞相御史曰，異日韓王納地效璽，請爲藩臣，已而倍約，與趙魏合從叛秦，故興兵誅之，虜其王，寡人以爲善，庶幾息民革。趙王使其相李牧來約盟，故歸其質子，已而倍盟，反我太原，故興兵誅之，得其王。趙公子嘉乃自立爲代

主，故舉兵擊滅之。魏王始約服秦，已而與韓趙謀襲秦，秦兵吏誅，遂破之。荆王獻青陽以西，已而叛約擊我南郡，故發兵誅，得其王，遂定荊地。燕王昏亂，其太子丹乃陰令荊軻爲賊，兵吏誅，滅其國。齊王用后勝計絕秦使，欲爲亂，兵吏誅，虜其王，平齊地。寡人以眇眇之身，與兵誅暴亂，賴宗廟之靈，六王咸服其辜，天下大定，今名號不更，無以稱成功，傳後世，其議帝號。始皇統一天下，不圖安集之術，首議帝號，自稱始皇帝，欲傳之子孫，傳至於無窮，於是銷天下之兵，聚之咸陽，以爲金人，燔詩書，坑儒士，欲學法令，以吏爲師，極防制之能事，皆所以表著其自尊自私而已。秦之所以亡者，廢封建太驟，而所以統一天下之制未具也，漢人以秦爲不行仁義，非實事也。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丞相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荆地遠，不爲置主，無以鎮之，請立諸子爲王，上幸許。始皇下其議於羣臣，羣臣皆以爲便。廷尉李斯議曰，周文武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爲仇讎，諸侯更相謀伐，周天子不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亂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之靈，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軍民分治，御使監臨，誠天下子集權之善制，而丞相綰等所謂燕齊荆地遠，不爲治主，無以鎮之者，亦當時之實情，始皇雖徙豪富於咸陽，安能盡之。始皇在猶可鎮壓，二世嗣位，則諸侯豪強共起，非其大驗歟！賈誼上疏曰，古者天地子之地方千里，中之而爲郡，